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江都区武坚镇、真武镇、浦头镇、大桥镇客运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江都区武坚镇、真武镇、浦头镇、大桥镇客运站维修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扬州市江都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江交招决【2025】14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江都区武坚镇、真武镇、浦头镇、大桥镇客运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江都区武坚镇、真武镇、浦头镇、大桥镇客运站维修改造工程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9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7588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贰万捌仟陆佰贰拾陆元整（¥28626元）；

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居腾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签订。

十、其他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均为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其中通用合同条款详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专用合同条款详见招标文件。

十一、支付方式

本项目合同价为壹佰柒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1758800 元），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初审价款的 60%，竣工验收满一年付至初审价的 80%，缺陷责任期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按照审定价一次性付清。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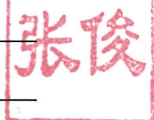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扬州市江都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江苏华泰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就江都区武坚镇、真武镇、浦头镇、大桥镇客运站维修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桥梁工程、道路工程、排水(雨水)工程、绿化工程、地下防水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内容均在保修范围。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其他项目的保修期限由发包方与承包方约定。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最长不超过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修理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保修期内因承包人不能及时履行保修义务, 发包人有权另请第三方维修, 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的 2 倍从保修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